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

2024年度补充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定于2024年5月19日至5月22日组织开展补充录用公务员面试、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体检等环节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面试人员

面试人员名单见附件1。

二、面试地点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大西路顺通大道28号（羊甫车场公交车站旁）。

三、放弃参加面试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须**于2024年5月16日17时前**将《放弃面试资格声明》（附件2）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邮箱：z1017789075@163.com，并致电确认（座机：0871-68097376、68097375）。

未按规定提交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将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考生于5月19日上午7时30分到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报到，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参加资格复审应携带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2．1寸彩色证件照片2张（请在背面写上姓名和报考职位代码）。

3．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4．考试报名登记表原件（双面打印，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为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须与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不得更改、不得手写，确有需要更改的，应说明原因）。

5．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报考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说明，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材料。报考职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工作经历的，还需在上述材料中列明所从事工作的具体内容、时间。

7．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由所在院校教务处、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或就业指导部门）盖章、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字的**报名推荐表**（须双面打印，贴好照片，注明培养方式），以及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尚未取得本科、研究生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和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可按期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情况说明**。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加盖公章、人事部门负责同志签字并加注联系方式的**报名推荐表**（须双面打印，贴好照片）。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相关材料。

此外，**“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还须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须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须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目前有工作单位的**，还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主管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岗位；本人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材料。**自由职业者、待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还须另纸详细说明本人最近一次全日制学习、就业至今的详细经历。**有海外留学经历的**还须提供国（境）外学习、生活、工作经历的情况说明（须本人手写签名）、公派学习有关材料（须选派单位出具）、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提醒考生注意：请提前准备好上述资格复审材料的复印件，其中《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收原件，其余材料查验原件，收复印件。上述材料中的《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须从国家公务员局专题招录网站下载，不能用其他材料代替。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材料不全或者有关材料中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通报所在工作单位或学校，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资格审查贯穿录用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考生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机关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五、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

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与资格复审同日进行，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参加。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六、体能测评

（一）体能测评与资格复审、心理素质测评同日进行，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参加。

（二）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公政治〔2024〕60号）执行（相关标准和实施规则有所更新，请考生提前了解），项目为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体能测评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体能测评项目及面试。体能测评项目均合格的，发放《面试准考证》。

七、面试安排

（一）面试方式：采取现场面试方式，使用结构化面试题本。

（二）面试时间：考生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7时，携带身份证和《面试准考证》到面试地点报到，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参加抽签。截至面试当日上午8时30分仍未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三）面试地点：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地点同资格复审）。

八、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合成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40%，申论占30%，公安类专业科目考试占30%）×50%+面试成绩×50%。

九、体检安排

（一）体检人选的确定。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1:1.5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未达到3:1的职位，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方可进入体检。

（二）体检时间及地点。考生体检暂定于5月22日进行，地点定在昆明市。具体安排将在面试结束后通知进入体检的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考生应合理安排个人行程，并在规定时间内抵达集合地点参加体检。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十、确定考察对象的原则和办法

根据面试、体能测评和体检结果，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计划录用人数1:1的比例依次确定入围考察人选。遇有考生放弃或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情形造成考察对象空缺时，将视情按照各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顺延递补考察对象。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公务员考试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如进入面试考生有上述情况，应自愿放弃面试。如在体检、考察、公示等后续阶段发现考生有上述情况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面试测试期间按规定实行封闭管理，考生所携带的与面试无关的个人物品（包、通讯工具、矿泉水、文件资料等）均不得带入面试室和候考室。考生携带的手机等通讯设备需关闭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离场时取回。其余物品请考生在报到前妥善存放，报考单位不负责保管，如出现物品遗失，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进场前，将有专业安检人员使用专业仪器进行安检。如在候考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违反面试考场规则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考生在参加面试时，不得着制式服装，不得佩戴明显可见的首饰、徽章等；在进行体能测评时，自备适合适宜运动的衣物、运动鞋等；在参加资格复审时，可携带相关资料入场。

（四）考生食宿、交通费用及体检所需费用自理，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尽早熟悉乘车路线，自觉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面试等，注意行程安全。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座机：0871-68097376、68097375）。

相关信息请及时留意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nia.gov.cn/）及“移民管理警察招考小助手”微信小程序。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人员名单

2.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

2024年5月14日